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甲應律師考試及格，為參加律師訓練，經依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甲得否另從事與律師訓練無關之其他工作？又其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，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任職於 A 直轄市政府之聘用人員甲，經 B 政黨提名參加 A 直轄市議員選舉。其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，參加 B 政黨於某週六晚上舉辦之候選人發表造勢大會，並登台發表演說，於演說中咒罵三字經批評屬敵對政黨成員之 A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乙。A 直轄市以甲之行為構成失職行為，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。問：該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合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 12 月當選為 A 鄉鄉長，並於 104 年 3 月 1 日就任。甲之妻乙之舅舅丙前經 A 鄉前鄉長丁任用為機要秘書。甲、丙與丁皆為政治上相同派系之人員，為使丙於甲上任後得以續任機要秘書一職，甲與乙於 104 年 1 月辦理假離婚，並於同年 3 月 1 日就任當日，即核發派令，任用丙為其機要秘書。嗣因民眾檢舉甲與乙藉由假離婚之方式，大量任用親人在 A 鄉任職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法院判決甲與乙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確定。A 鄉戶政事務所旋即撤銷甲與乙之離婚登記，並通知 A 鄉公所。A 鄉鄉長戊於同年 7 月 15 日撤銷甲於 104 年 3 月 1 日對丙核發之派令，並溯自 104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並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違法領取之薪俸。問：A 鄉鄉長戊溯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撤銷甲對丙核發之派令，並命丙繳回任職期間領取之薪俸，是否合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原任職於 A 機關，為薦任 7 職等之專員。其於離職後在臉書分享其任職於公務機關之經驗。後 A 機關發現，甲分享之經驗涉及其任職 A 機關時所得知與 A 機關有業務往來之 B 機關之機密，認為其違反公務員之保密義務，將甲移送懲戒。懲戒法庭應為如何之裁判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